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供應鏈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產品分發過程
編號	111304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物流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機構貨品在批發、經銷、存貨、運輸等有關程序及資料，進行組織及評估，應用於相關的督導工作上。
級別	3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分發產品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存貨管理與產品分發的目的，包括成本、存貨組合／水平與利潤關係 • 瞭解機構本身的存貨紀錄系統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存貨基本資料 • 存貨水平控制 • 電腦應用 • 存貨報表等 • 瞭解運輸流程及貨物分發／運送的細節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供應鏈概念 • 運輸流程 • 相關電腦系統等 • 瞭解機構零售業務在供應及分發協議之下要負擔的責任 • 瞭解客戶對機構零售業務在貨品供應及分發方面的期望 <p>2. 督導產品分發過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督導／控制存貨數量及貨品種類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明白基本及配搭貨品種類 • 掌握存貨水平控制 • 明白貨品配搭與銷路關係 • 安排補貨與出貨 • 制定存貨計劃及方式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最佳存貨組合 • 最佳存貨水平 • 最佳貨物來源 • 定位／變位儲存 • 儲存地點（如：供應商、分銷倉庫） • 與客戶保持溝通，及達成貨品分發及運送安排 • 督導貨品的分發及運送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運輸流程及系統 • 掌握運輸管理，如儲存地點、運送方式及時間的配合 • 貨品包裝、運送 • 監察、保證分發及運送途中產品的質量 • 貨品的保險安排 • 處理客戶在產品分發方面的投訴／意見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管理產品分發過程中，保障機構的利益，並確保整個產品分發過程都符合監管及法例的要求，不可作出欺騙或舞弊行為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機構貨品在批發、經銷、存貨、運輸等有關程序及資料；及 • 能夠掌握零售貨品之批發和運輸分發管理知識，並應用於相關的督導工作中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4966L3的更新版。名稱作出修訂。